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305597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大欧美丽（郑州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9号楼4层406室

代理机构 郑州中植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毒剂；人用药；医用营养品；空气净化制剂；兽医用药；杀虫剂；卫生巾；医用保健袋；中药袋；牙科用贵金属合金